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苏北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开展苏北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国融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

上一期（第三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庆桥（保荐代表人）、沈劼（保荐代表人）、譙梁、张勇，其中何庆桥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本期（第四期）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无变化。辅导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1）现场咨询与培训；（2）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地；（3）查阅相关文件资料；（4）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5）远程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与国融证券密切合作，

分工明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及职责范围内对辅导对象进行指导培训，能较好地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第四期辅导工作，辅导期前国融证券已对辅导对象业务流程、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国融证券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业绩、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对象围绕《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的精神，不断夯实自身的业务能力和业绩水平，以在 2025 年全年稳步实现公司业绩与上市标准的接轨，另外辅导对象也在创新研发方面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线 and 延伸产业链，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目前辅导对象已将上市的目标业绩与公司的业务管理相结合，进行业绩的任务分解，落实到了具体的实施部门，并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了一定研发成果，研发成果也在逐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近年辅导对象主营业务产销规模快速增长，新产品研发和新生产线购建活动也较多，辅导对象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充分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求。辅导对象已通过股票定向发行、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资金，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辅导对象将继续与有意向的投资者积极沟通，引进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国融证券将在此过程中与辅

导对象密切沟通，关注辅导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在引进投资者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避免风险性事件出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构成

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构成暂无变更计划。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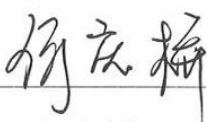
4、协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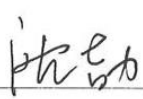
5、督促辅导对象规范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认定，明确研发人员定义和相关人员类型，规范研发人员背景与辅导对象研发活动相匹配，规范辅导对象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研发投入计算口径和研发投入认定；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披露研发相关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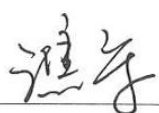
6、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及业绩规模。（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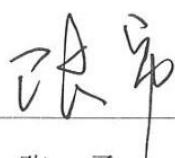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庆桥


沈 劼


谯 梁


张 勇

